

興福國中拒毒盃健康校園籃球邀請賽

競賽規程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1 月 2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431159092 號函辦理。
- 二、目的：推動拒毒健康校園相關活動以發揮反毒成效、營造「拒毒健康校園」並促進校際間籃球技術之交流。
- 三、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四、主辦單位：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
- 六、比賽分組與地點
 - (一) 本次賽事分組：國中男子組(16 隊)。
 - (二) 比賽地點：臺北市立興福國中活動中心 3F 室內體育館。
-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至 2 月 5 日（星期四）。
- 八、參賽對象：以學校為單位，由本校邀請設有籃球重點項目及設有籃球校隊之 16 隊參加。
- 九、參賽資格：
 - (一) 學籍：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於代表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二) 參賽學校應指定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性別及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加。
- 十、報名人數：每隊職員含領隊、教練、助理教練、隨隊教師、管理或防護員各 1 人(共 5 人)，球員(含隊長)註冊 15 人。每場比賽可由註冊球員中提出正選球員名單(以 12 名為限)，出場比賽。
- 十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6:00 截止。
- 十二、報名程序：
 - (一) 請依附件報名表填寫上下欄位，輸入完畢後請 E-mail 至 n1067823@ntub.edu.tw
 - (二) 未完成以上報名手續，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得參加比賽。
- 十三、比賽用球：國中聯賽指定用球 Vega。
- 十四、賽制：

以分組循環賽取分組前兩名晉級排名賽，若戰績相同則比較勝分差，各組分組一進行四強賽，各組分組二進行五至八名排名賽。

十五、賽程公佈時間：

本次賽程公佈時間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前公告於本校官方網頁，請自行上興福國中網站「最新消息」下載，。

十六、獎勵

冠軍	亞軍	季軍
獎盃乙座	獎盃乙座	獎盃乙座

十七、競賽規則

(一) 比賽特別規定

- 1、比賽時間應包括 4 節，第 1 節與第 2 節及第 3 節與第 4 節之間，以及每一決勝期之間，其休息時間為 1 分鐘。中場休息時間為 2 分鐘；第 4 節及決勝期最後 2 分鐘，球中籃後停錶(含罰球及暫停)，其餘不停錶。本次比賽每節 10 分鐘，決勝期 5 分鐘。
 - 2、進攻隊必須在 8 秒內過半場，進攻投籃時限為 24 秒。
 - 3、第 2、3、4 節依紀錄臺顯示之箭頭方向，在中線發球開始比賽。
 - 4、每 1 節內，每隊隊員侵人與技術犯規累計達 4 次後，自第 5 次犯規起進入球隊犯規罰責，進行罰球。
 - 5、球員犯規次數限制為 5 次。
 - 6、本比賽為了避免賽程延誤，停錶時機:(1.)各場比賽第 4 節及決勝期最後 2 分鐘停錶。(2.)全場的暫停及罰球停錶，其餘比賽時間皆不停錶。
 - 7、各隊於比賽前 20 分鐘提出 12 位出場球員名單，並繳交蓋有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或學籍資料表正本以備查驗。無學生證或未蓋註冊戳章或無學籍資料表正本者以身分證或健保卡證明身分，否則不得出場比賽。
 - 8、一隊在比賽球場上準備比賽的球員不足 5 人時，比賽不得開始。某隊不足 5 人時，裁判應了解是否有任何不可預期的狀況，以致延誤。若球隊能說明延誤之原因，則不應被判技術犯規。反之，若球隊未能說明延誤之原因，則應判技術犯規或沒收該場比賽。
 - 9、球隊至少球衣必須兩套。依賽程表排名在前的球隊，必須穿著淺色球衣並坐記錄臺（面向球場）左邊，賽程表排名在後的球隊，必須穿著深色球衣並坐記錄臺（面向球場）右邊。
- (二) 本比賽除特別規定外，悉適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

十八、申訴

- (一) 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後，向大會提出；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

- (三) 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審判委員會審議處分之，決議後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 (四) 比賽進行中，任何人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質詢，如當面對裁判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情節輕重，提交大會仲裁。

十九、附則

- (一) 該場比賽開賽時，必須要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比賽前 20 分鐘至記錄臺報到，填寫出場名單並繳交蓋有該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若比賽時間超過 10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以棄權論。※註（教練或球隊職員：指大會秩序冊上經學校提報之球隊職員）。
- (二) 參加比賽的學生應攜帶學生證或學籍資料表正本備驗，比賽雙方若要求驗證請於賽前 10 分鐘至記錄臺申請，比賽開始後除非比賽中冒名上場，否則不予受理。
- (三) 所有參賽隊伍在每一場次比賽中均能展現積極拼搏之意志，發揮運動家精神；違反者將嚴予糾正並檢討改進。
- (四) 啦啦隊請盡量統一整齊服裝，不得帶玻璃瓶、鐵罐、鞭炮、鼓、鑼鈸、擴音器、瓦斯汽笛等發出噪音聲響之器具進場。
- (五) 基於防疫以及健康考量，請參賽學校及其他陪同者進入比賽會場前自行體溫測量，凡體溫超過 38 度 C 或確診病例未痊癒者不得參加比賽。
- (六) 協辦學校因場地維護關係，將實施管制。比賽期間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自行開車者請停放校外收費停車格。
- (七) 在競賽場上裁判發現有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 1 次以警告方式處理，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提交報告至審判委員會當日完成議處。
- (八) 比賽受傷時由本大會協助送醫，配合醫院為萬芳醫院，相關費用由各隊自理，保留單據可由本次賽事大會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參賽選手活動意外險申請理賠，超出承保理賠範圍部份，各隊視情況自行加保，學生活動意外受傷部份，各隊亦能回各自學校申請學生團體保險。

二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訂之。

